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4號

原告 游伸柑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房角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為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1,721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7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請求金額：							
2,800,000	1	利息	2,280,000	105/10/28	113/9/24	5%	901,721.31

(續上頁)

01

		小計	901, 72 1. 31
總計	3, 701, 721. 31		